

唐 道宣律祖著

宋 元照律師記

弘一律師題科標圈參議

二埋法師題科標圈參議

四分律含註戒本疏行宗記



（卷五頁一反面）
西乃六提舍尼篇

戊一標篇

戊二隨釋

亥一破微七門

甲一標列

甲二隨釋七

乙一終末意

一制意

四分律舍註戒本疏行宗記卷第十六

戒本下。疏四之四。記四下之二。

宋餘杭郡沙門元照述

律諸大德是四波羅提提舍尼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

疏正宗第六提舍尼篇。先略序之。且作七意。一解來意。二置四所由。三先後次第。四持犯方軌。五佛僧制異。六約行分別。七僧尼有異。

疏初來意者。上雖威儀行成。若更不修遠避嫌疑。離諸譏過。則心懷染著。不外生善故。

第六提舍尼七門。初門制意中。初句躡前篇。若下

生後篇

疏次須明釋其名號。如昔相承向彼悔也。如上說之。今云可訶法也。亦是對治以得名耳。多母二論云。此戒體無罪名。但一人邊一說悔過。若自心念。皆能滅也。

釋名中。初指昔解。如上。卽前總義。彼云。從對治境立名是也。次出今譯。亦是對治者。同上從悔爲名。但昔云向彼。乃就所對。今云可阿。卽據過體。雖同而別。仍合戒文。所以重出。多母二論。從悔爲名。斯爲良證。彼開心念。不同今宗。定須對說。

乙三置四所由
丙二總示

丙三別釋
一明內

三
明外

疏第二置四所由。凡譏過以來。不出內外眷屬。

第二門總示中。內卽道眾。外卽俗眾。

疏先就內中。不過私眾兩所。初戒在屏者。比丘與尼法服是同。男女位別。理須離染。躬在聚落。自手取食。容生染譏。對離此過。故在初制。又在眾中。偏心指授。迹涉曲私。默受不訶。於眾不顯。對離此過。故制第二別釋。初科爲二。初標分。初下列釋。初二兩戒。

疏託外起非。不過聚落蘭若。聚落起者。學家過受。令他竭盡。招致譏過。故制第三。蘭若起者。比丘懈惰。在於迥險。安坐受食。使賊燒觸。送食婦人。招致譏過。對

離此失。故制第四。

次科亦二。初標分。聚落起下列釋三四二戒。

疏此則因於內外有斯四別。

通結中。約眾有二。就處分四。並如上也。

疏三明次第者。據制以興。何有次第。結集之時。方應列耳。

第三初科。據制興者。謂佛制時前後不定。

疏內眾情親。師義喜犯。故在前明。俗是外眾。犯希在後。就內眾中。私數眾希。故有先後。聚落喜犯。蘭若希造。

丙三總結

乙三先後次第

一、叙由

二、正釋

三、通徒

乙四持犯方執
丙二列釋
丁二双持犯
戊一服方
一、持

次文又一初明兩眾前後就下二辨四處次第。

疏次比之義數應盡此。

比字入呼亦次也。

疏四明持犯二四兩戒具二持犯。言二持者見尼指授止而不食身止持也。見過訶責後食無罪身作持也。此之名體各別所以如上。又解見尼指授依法而訶不越教約語止持也。訶而不止後食無過身口作持。

第四門初雙持犯二持中又二初身二持食屬身業呵屬口業故兩分之止作是名別。食不食卽體。

別言如上者前諸篇中一一破古故通指之又下次口二持易解

二犯

疏言二犯者見尼指授默然不訶得便食之罪由止生故曰止犯由身進食名爲作犯

二犯中準應身口各有二犯翻上說之

戊三 單持犯

疏蘭若亦然語令莫送是作持不越佛約名止持不語令知名止犯食來咽之名作犯

第四戒中二持兩犯翻對可見

丁三 單持犯

疏自餘二戒止持作犯可以知之

單持犯中初三兩戒但直離過無別教制故無雙

持。唯有心用。非此所論。

疏五明佛僧制者。通而爲言。皆是佛制。約相爲語。學
家一戒。罪由僧制。未作法前。隨人受用。作法已後。便
得其罪。故知違僧制。生餘無僧約。故不論也。

第五中。初明佛制。並出聖心。故云通也。約下次明
僧制。初明第三是僧制。違羯磨犯。故知下示餘三
非僧制。

疏六明約行者。前之三戒。自分離譏。後之一戒。就勝
進說。

第六前三。自分者。謂令自行清淨。後一就勝進者。

乙七。住尼。亦。并。

勵彼上行故。若就通論。四戒皆爲離譏。無非勝進。
疏七明僧尼不同。至文爲解。

七明僧尼。尼有八提舍。與僧不同。卽無病索八種
美食。卽爲八戒。卽乳酪魚肉酥油蜜石蜜也。今此
四戒。尼並犯吉。指下文者。初二並云。大僧與尼食
義稀故。第三下文不出。應是外化微薄故。輕。四云。
尼無蘭若。假有是輕。

律一村中取非親尼食戒。

疏在俗從非親尼取食戒。大僧上尊。尼是下眾。仰重
情深。常思奉養。竟不籌量。得便納受。致彼飢困。廢修。

亥。別釋四戒。
甲。在俗。非親尼。
乙。取食戒。
丙。釋名。
丁。制。立。不。

丁
三
犯
緣
一
列
示

二
辨
開

道業。又復非親容生染習。招致譏醜。損壞不輕。故制。
初戒制意有二。初損他意。又下損己意。初中又二。
初敘尼多奉敬。竟下明僧多不量。飢困廢業。事見
戒緣。

疏論犯五緣。一是俗人舍。二非親尼。三無緣。四自手
取。五食方犯。

犯緣第三無緣。謂非病等。

疏所以開親者。上同坐等。外相不練。親疏同結。譏患
齊故。此在俗家人情相委。親非譏過。故聽。又病人苦
惱。譏醜不生。濟命亦開。置地遣人。敬相無絕。所以後

開。

次科三節。初開親里。先舉同坐對彰此戒。又下明病緣。置地遣人。並見不犯。由尼知比丘不得自受。方便施與。故云敬相無絕。

註

佛在舍衛。世儉穀貴。餓死無限。蓮華色并著衣持鉢。入城乞食。乃至三日。並與比丘。遂餓在道。面掩

泥。卧俗人譏嫌。比丘舉過白佛。訶制此戒。

疏緣起遭餓。乞與比丘。信重之深。三日失食。僧祇云。尼大福德。日別乞食。供五百僧。失食倒地。小病不開。黃爛人賤。開尼乞食。

緣起中。初牒釋。僧祇下。引示前明尼緣。小下。後簡

丙三別科
丁二戒緣

丁三戒
戊一分文

僧病。彼具云。疥黃爛瘡。痲癰疽。人所惡賤。是名爲病。故開。今云。開尼乞食。謂從尼處乞得無犯也。

律若比丘入村中。從非親里如上所說。比丘尼若無病亦

上自手取食二種食亦如上。食者是比丘應向餘比丘悔過

言。大德我犯可訶法。所不應爲。今向大德悔過。是名

悔過法。若自手受咽咽犯。比丘尼突吉羅。不犯者。受親里尼食。若有病。若置地。若使人授。若僧伽

藍中與。若村外與。在尼寺中與。如是受取不犯。

疏戒本六句。一人。二村中。三非親尼。四無病。五自取食。六咽犯。

戒本第三指上文見捨墮。第四無病。謂乃至不堪

一坐食卽開五中二食卽正不正此並見單提。故例指如上。六咽犯卽從是比丘下至末文也。

中二隨釋
一示悔法

疏僧祇悔法。乃至問言。汝見罪不。答言見。慎莫更作。答云。頂戴持。

次示悔中。僧祇乃至者。彼云。應向餘比丘悔過。長老我墮可呵法。此法悔過。此與今文大同。故但引問答耳。

疏尼所以輕者。大僧受食與尼義希。致受不數。故尼輕也。

尼犯可解。

二明尼犯

甲二食尼指授戒

乙二標文

乙三釋戒

丙二通釋

一制意

二犯緣

律二食尼指授食戒

疏食尼指授戒。凡眾貴清美。不容穢迹。今比丘尼以偏私曲情。公於眾中。越次指授。以成私染。汙損處深。眾既觀過。默受不訶。即表合眾同情。容惡。故制舉眾。並不能德食。食是俗許。本非道有。因訶不食。容退俗信。故制對眾。以法訶止。聞訶不止。非眾容惡。是故聽食。成施主福。訶制令止。免於道譏也。

第二制意中。初通敘眾法。今下別敘今戒。又三。初尼指授。眾下次明僧默受。食是下三。明制呵聽食。疏論犯四緣。一是白衣舍。二偏心指授。三大眾默受。

不訶四食犯。既在眾中。親與病人。皆須訶止。無別有開。

犯緣中。初列示。既下。明親病不開。

註佛在舍衛眾多比丘。與六羣白衣家食時。六羣尼索羹飯。越次與六羣比丘言。與此羹。與此飯。比丘

舉過白佛。因訶制戒。

律若比丘至白衣家內。有男有女者是食。如上說。是中有比丘

尼指示。與某甲羹。與某甲飯。是比丘應語彼比丘尼。如是言。大姊且止。須諸比丘食竟。若無一比丘語彼比丘尼言。大姊且止。須諸比丘食竟者。是比丘應向餘比丘悔過言。大德我犯可訶法。所不應為。我今向

而別釋
丁二分文

丁三隨釋
一明呵止

大德悔過是名悔過法。若不訶而食咽咽犯。尼吉羅諸比丘食竟。若尼自爲檀越。若檀越設食。令尼處分。若不故作偏爲彼此者。不犯。

疏戒本四句。一人。二白衣舍尼越授。三比丘。語言下作法訶。四若無一比丘下默受不訶。合眾同罪。

戒本分文。第二尼越授者。偏情指授不依次第也。

疏五分云。第一上座應語。若不用語者。乃至新受戒者亦得。僧祇三訶不止。食亦不犯。施主不知供養僧法。請尼指授。爾時教安置尊像。教行食次第。如是教已。應坐。

次釋中。初科五分。上座應語。卽呵止也。不用語者。

或尼不受上座訶。則次座須語。乃至新戒。但令尼所稟伏者。一人訶已。眾即得食。非謂合眾齊訶。僧祇初示訶分齊。施主下次明別緣。此謂教俗安設。非偏指授。註不犯中文亦同此。

疏尼所以輕者。大僧偏授義。希尼不敢受。下訶上難希微。故輕。

尼犯中。初大無授下。二下難訶上。兩並希故。

律三受學家食戒。

疏學家受食戒。

第三學家。即初果見諦是有學之家。

甲三。字亦受食戒。
乙一。極名。

釋尼犯